公告专栏

(2022)豫0402民初4359号

梁海彬、吴飞飞：本院受理原告陶汉红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435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426号之一

被告袁家城：关于原告张峻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2)苏0311民初942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袁家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峻川偿还借款本金39000元及利息(以年利率3.7%为标准，自2022年6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张峻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313号之一

被告靖佳宁：关于原告马兆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31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被告靖佳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兆军偿还借款本金63000元及利息(以年利率3.7%为标准、自2022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律师费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920号

王丽(公民身份证号：142225198107280047)：本院受理原告程英航与被告王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9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3年4月7日0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田波：本院受理原告徐永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大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0号

尤文宽：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久喜与被告尤文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702号

周亚：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泉山区老百姓旅馆与周亚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733号

艾合买提·阿西木：本院受理原告孟满堂与被告艾合买提·阿西木、郭桂芝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173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运费、押车费合计26500元及利息损失)、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406号

四川省金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宋惠群、吴应进、张验兵、陈瑶、陈相吉、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强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四川省金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宋惠群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省金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5190794.77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5190794.77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2、驳回原告四川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宋惠群、吴应进、张验兵、陈瑶、陈相吉、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强胜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四川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8136元，由被告四川省金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安康慧联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尝延涛诉你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姬文彪(身份证号：110224196307085016，住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车国营北街南一条9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11月1日，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采育中街邮政局东3号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现场一名为姬文彪的人员正在为一名患者进行口腔治疗，上述行为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2022年11月1日对上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姬文彪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在北京市大兴区采育中街邮政局东3号开展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姬文彪询问笔录、姬文彪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执法过程视频记录为证。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罚款人民币五万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因穷尽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大卫医罚[2023]00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61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委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书》，逾期视为送达。

请你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送达公告

张青林(身份证号：420921973031226 70)：你尚未履行本我机关于2022年7月04日对你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大卫医罚[2022]135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0.5万元、加处罚款10万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0283870)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专栏

朱国洪：本院受理朱逸轩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6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燎原：本院受理原告杨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6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市梁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安徽宜驰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云：原告李从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407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艳玲：本院受理王安桂与王艳玲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548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朱迪：本院受理李杨诉你及张晓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吉0881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邹立华、徐海春：本院受理刘立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肖连友：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友诉被告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赖修萍：本院受理钱道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翰宇：本院受理沈晓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李春兰：本院受理原告陈春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兴城市人民法院(2022)辽1481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869号　**陈艳德：**本院对原告魏俊诉被告陈艳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86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无锡盛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飞虎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837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甘肃洛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孟丽君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等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兰城劳人仲裁字(2019)637号仲裁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伟：本院受理史新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盛雪元：本院受理周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莹莹、俞荣：本院受理林建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胜珠：本院受理刘海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赖修萍：本院受理钱道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李春兰：本院受理原告陈春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兴城市人民法院(2022)辽1481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869号　**陈艳德：**本院对原告魏俊诉被告陈艳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86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无锡盛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飞虎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837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甘肃洛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孟丽君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等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兰城劳人仲裁字(2019)637号仲裁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伟：本院受理史新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盛雪元：本院受理周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玉莲、王承香、成都祥盈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宁区兰陵度华建材经营部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544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黄望云：本院受理常州市慧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符子玲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2〕第237号)，并定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市仲裁院118室，联系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2022)浙03民终6206号之一

李诚业、潘小平、徐美康、王萍、王靖文：上诉人温州灯海城市场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上诉人季日华、郑联盟及被上诉人徐美康、潘小平、李诚业、许坚、王萍、王靖文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们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民终6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2)浙0303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二、季日华、郑联盟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温州灯海城市场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474305.83元，并归入破产财产；三、驳回温州灯海城市场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季日华、郑联盟的上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83000元，由温州灯海城市场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担62866元，季日华、郑联盟共同负担20134元，案件受理费86750元，由温州灯海城市场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担62866元，季日华、郑联盟共同负担2388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与易春菊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882民初5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赵超：本院受理龚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所借费用18200元，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无锡安伟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高炳海与你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蒲鹏：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家翔装饰材料经营部诉被告蒲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定于送达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邓秋彬：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卢波：本院受理屈洪丽、李作才、徐淑梅、李春杰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665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胡二国：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胡文华与被执行人胡二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82执恢925号之五执行裁定书、(2022)冀1082执恢925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伊鹏飞：本院受理黄承诉你、腾冲鹏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查找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的佣金5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丙方、陈荣分：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马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7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山西福鼎合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通福港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弘源高贸易有限公司、何开通、何兰金、柳国富、王德顺、何兰燕、潘秋霞：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335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福鼎合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通福港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弘源高贸易有限公司、何开通、何兰金、柳国富、王德顺、何兰燕、潘秋霞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32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黄剑羽、郭枫艳、黄剑桥、郑德兴、赵亚琼：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2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黄剑羽、郭枫艳、黄剑桥、郑德兴、赵亚琼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证据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环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崔新明、任金英：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4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环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崔新明、任金英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4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史雪姣、史晋山：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89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史雪姣、史晋山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89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红梅：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2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红梅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92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翟文品：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468号，申请人安徽省奋发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翟文品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46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三亚海棠区铭家装饰部：本委已受理宁新生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显松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16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1186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力安国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思娴、韩雅丽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494、154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1223、122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乐米乐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潘国伟、林师圣、符晖、谢表、吴乾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746、826-82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915-919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直订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孙军炜、黄斌方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56、85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1202、1203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三银世纪鲜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谭高丰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64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121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直线时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颜有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6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907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望乡旅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海青、解建涛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592、159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1275、1276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掌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赵野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4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128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何茂军、陈承不慎遗失大方县中医医院《出生医学证明》1份，新生儿姓名：何峰俊，编号：U520546933，特声明作废。

华海锋于安徽省亳州市2023年1月2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21281198809287 95X，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索朗德吉遗失助理执业证，证书编号210542200000271，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8日，声明作废。

卢腾身份证遗失，证号：33078219880614007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丁平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302556，声明作废。

李蓓蓓于2023年2月1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30103198503020340，特此声明。

李明于2023年1月3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30681199604109392，特此声明。

刘霜遗失中国经济信息社工作证，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3日，证号47706，声明作废。

本人王弟伟在2023年元月15号不慎遗失身份证，证件号511111197007032310，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胃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金艳(性别：女，父亲：刘叶，母亲：孙园)出生于2015年08月26日，编号P43067552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刘贤娟遗失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经济地理学与城乡区域规划专业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编号：114171200030000252，毕业年份：2000年七月四日，特此声明作废。

廖一帆(性别：男，母亲：郭思，父亲：廖特文)出生于2019年11月15日，编号T43063748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云哲(性别：男，母亲：余苗苗，父亲：李阳光)出生于2018年03月19日，编号R41050700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唐梓涵(性别：女，母亲：陈拥莉，父亲：唐鹏程)出生于2020年4月25日，编号T43107275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庞锦龙不慎将人民日报社人民论坛杂志社一卡通(卡号：D04874)遗失，特此声明。

洛阳鑫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4103260013897，声明作废。

濮阳市博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4109280058702)、合同专用章(编号4109280058703)各一枚，声明作废。

吴忠市红寺堡区振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403210003461，声明作废。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夹石镇野毛水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公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沈